**附件二**

**新竹縣公共托育機構-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收退費標準**

1. 收費標準：以月費計收；中途入托者，學費按就托當月日數依實際就托日數收費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費項目 | 收費標準 | 備註 |
| 學費 | 1萬2,000元 | 1. 按月繳費
2. 含副食品、餐點費
3. 未提供洗澡服務
4. 不含個人消耗品
 |
| 延後收托 | 每小時150元 | 半小時75元(超過10分鐘以半小時計) |
| 代辦費 |
| 嬰幼兒團體保險費 | 依托嬰中心承辦單位通知統一收取 | 每半年一次 |

二、 退費標準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退費項目 | 退費標準 | 備註 |
| 學費 | 1. 托育服務起始日前申請退托者，全數退還。
2. 托育服務起始日後未逾當月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3. 托育服務起始日後逾當月三分之一者，未逾當月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4. 托育服務起始日後逾當月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 | 每月以實際天數(28~31)計算 |
| 嬰幼兒團體保險費 | 依保險公司規定。 |  |
| 事假、病假 | 嬰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(不含例假日、國定假日及縣府發布停班停課日)以上者，退還請假日數之當月月費二分之一，其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。 | 每月以實際天數(28~31)計算 |
| 傳染病防治停托 | 托嬰中心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(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停班停課標準為主)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學費二分之一。 | 每月以實際天數(28~31)計算 |
| 國定假日(含勞動節)、清消日及週休二日 |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班停課為主，每年5月1日勞動節及每半年一次清消日放假，不退費。 |  |

備註：

1. 收托費用隨政策推動情形做適時調整，如若有收托爭議，新竹縣政府保有調整收托費用及協調爭議之權利。

2. 未就讀日數係指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收托服務而未送托之天數。

3. 如有收托費用爭議，新竹縣政府得協調托嬰中心與家長之爭議。

4. 收退費標準以新竹縣政府公布之規定為主。

表1、準公共化簽約政府托育補助支付金額一覽表(單位:新臺幣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**家庭條件****合作單位** | **一般家庭****(綜所稅率未達20%)** | **中低收入戶家庭** | **低收入戶家庭** | **第2名以上子女** | **第3名以上子女** |
| **公共托育設施****1.社區公共托育家園****2.公設民營托嬰中心** | **最高7,000元/月** | **最高9,000元/月** | **最高11,000元/月** | **每月增加1,000元** | **每月增加2,000元** |

註:第2名及第3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之第三位(含)以上子女。(此表僅提供參考，實際依行政院公告為主。)